## 樹谷園區服務中心臨時攤位租用辦法

### 一、租用規範

- (01)臨時攤位地點(服務中心走道空間其面積約3坪)供營業使用(新台幣1500/天),承租人需為合於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公司行號,且於設攤7日前提出申請,以保障先/後申請者權益,並經服務中心行政組審核後始可使用,使用時間自08:30~17:30;承租人須完成申請手續等流程及繳費,始得營業。
- (02)本臨時攤位樹谷園區廠商有優先承租權,如申請時間相同則以樹谷園區為優先,且樹谷園區廠商租金優惠方式以八折計算。
- (03) 若為長期配合或長期租賃之廠商將另有優惠,其優惠辦法請洽本中心。
- (04) 本臨時攤位連續租用以不超過5日為基準。
- (05)承租人於簽約期間不得任意終止合約,如欲終止本約必須七日前告知服務中心行政組,如未告知則本會得逕不得任意超越或變更內容,如違反經勸阻2次仍拒絕改善者,本中心有權令承租人停止一切使用行為,並沒收其承租金額。
- (06)承租人不得在承租範圍之外任意散發傳單,否則本中心有權終止承租人一切營業行為。
- (07) 承租人於承租範圍內之陳列物不得有麥克風、擴音器等發聲設備。
- (08) 承租人一切營業行為如有標價不實、欺騙或違反商業道德及善良風俗習慣者,本中心 有權要求承租人停止一切營業行為,並沒收其承租金額。
- (09) 承租人於裝設陳列物或營業時如有損壞本中心裝潢或設備,承租人必須負起損害賠償 責任,另陳列物品區域不得雜亂及影響整體觀瞻,以符園區形象。
- (10)本中心提供基本臨時電源服務,承租人如需使用額外強力電源,則須事前告知本會並 自備發電機,本會不予提供電源服務,另承租人使用完畢後,須自行處理垃圾及清潔 承租場地並恢復原狀,如經本會發現承租人未處理由本會代為處理者,所產生之成本 費用由承租人負擔。
- (11)承租期間,如有園區廠商向本會投訴承租人,承租人須立即改善,否則本中心有權要求承租人停止一切營業行為。

### 二、設備提供

- (01) 設攤當日提供營業用桌椅(一張桌子,二張椅子)。
- (02) 電力供應(110 伏特,20 安培)。

#### 三、繳費方式

Tree Valley Park

- (01)繳費方式:本中心接受匯款繳費,繳費者請將收據傳真至本中心。
- (02) 匯款帳號:

開戶銀行	華南銀行台南分行			
銀行帳號	640100190629			
户名	聯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樹谷分公司			
匯款手續費請自行負擔,並請將匯款單據傳真至服務中心				

四、臨時攤位租用申請表(下載表單)

### 樹谷園區服務中心-臨時攤位租用申請表

 申請日期: 年月日

 公司名稱
 統一編號

 匯款帳號
 (退保證金用)

 通訊地址
 發票地址

 聯絡電話
 手機

#### 租用內容

承租主題		活動性質	
承租期間		承租位置	
承租金額	(未稅)	付款方式	
訂金 30%			

#### 承租確認:

本公司已詳閱並承諾遵守以上場地租用規範及申請表所列各項內容;如有違反,本公司願接受扣除全額租金之處分。

## 承租人簽名/蓋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Tree Valley Park

# 樹谷園區服務中心臨時攤位租用審查表

申請	<b> </b>	申請日期	: 年	月	日
	審 查 項 目	審查意見	備	考	
營業	申請之營業類別是否合於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?	□是 □否			
類 別	檢附之申請文件資料是否齊全?	□是 □否			
營業	營業內容是否有標價不實、欺騙之行為?	□ □ □ 否			
項目	營業項目是否有涉及或違反商業道德及善良風俗習慣?	) □是 □否			
陳	是否有跑馬燈、霓虹燈或置於牆壁、玻璃上等發光設備'	? □是 □否			
170	是否有麥克風、擴音器等發聲設備?	□是 □否			
列	是否需使用額外強力電源設備?	□ □ □ 否			
內	是否有變更原有設施之行為?	□是 □否			
穴	使用場地面積是否在規範之3坪以內?	□是 □否			
容	每日營業時間是否自 08:30~17:30 止?	□是 □否			
契約	契約範本(臨時場地租用規範)?	□是 □否			
內容	租用規範共十條是否齊全?	□是 □否			
	使用時間: 年 月 日(星期 )至 年	三月日	(星期)	)	
總評	<ul><li>□ 同意該公司承租。</li><li>□ 不同意該公司承租,俟修正複查無誤再承租。</li></ul>				
	初審:複核	:			